

大荔县财政局文件

荔财字〔2023〕173号

签发人：陆 勇

大荔县财政局 2023年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总结

市财政局：

为切实加大财会监督检查力度，充分发挥财会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的重要作用，全面提升会计信息质量，根据陕财办会监〔2023〕27号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和渭财发〔2023〕165号《渭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我局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，检查行政事业单位5家及企业1家，检查出违规问题39个。对5家行政事业单位下达了处理（处罚）决

定书，对 1 家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理决定书，共处罚款 2.5 万元。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求单位认真分析原因，并以限期整改。通过本次检查，对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，促进会计基础规范化，强化会计监督职责，服务县域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。现将工作开展情况作总结如下：

一、精心组织，扎实工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明工作纪律。在接到省市检查文件通知后，我局及时进行了研究部署，成立了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县财政局党委委员陆勇同志担任，领导小组下设检查组，由重大政策监督股股长王剑同志担任组长，联合主要业务股室，具体组织实施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明确检查重点，细化检查内容。根据陕办会监〔2023〕27 号文件要求，将大荔县体育运动中心、大荔县司法局、大荔县统计局、大荔县信访局、中国共产党大荔县委员会党校 5 个单位及陕西惠延机械有限公司 1 家企业作为检查重点对象。明确了检查范围和重点，对 6 个单位 2022 年度会计基础、会计核算、财务管理、政府采购管理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、国有资产管理、专项资金管理及财经法规执行情况等八方面内容进行逐一分析，制定详细的检查方案。

（三）周密部署安排，严格认真检查。在检查中，我局严格按照《财政检查工作规则》等规章制度执行。一是认真制定和执行检查计划，下发检查通知书及检查公示；二是召

开被检查单位相关人员见面会。首先由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财务人员介绍单位的财务收支状况，其次是由检查组长布置相关事宜。三是认真填写工作底稿，搜集证据资料，被检查单位对每笔检查事项签字认可。四是如实撰写检查报告。根据检查工作底稿等检查资料，撰写检查报告和财政检查征求意见函，并将函件送交被查单位，被查单位收到后，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将意见反馈回来，作为研究处理处罚的参考依据，确保处理处罚质量。

(四)开展指导督促，强化会计基础。在检查中，检查组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等文件制度，对被检查单位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和其它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认真、全面检查。对发现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方面存在疏漏的单位，检查组及时进行具体指导，帮助被查单位规范会计核算行为。

二、存在问题及今后工作设想

本次检查中，各个单位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完整，都制定内部控制制度，较好的执行了会计法规制度、预算管理等政策。

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一是会计基础工作不够规范。主要表现在：有些单位会计处理不规范，票据及凭证未经审核进行入账，会计人员的业务素质有待于进一步提高。二是会计核算不正确。部分单位财务会

计工资核算未执行权责发生制，发放工资时直接列支工资，未通过应付职工薪酬进行核算。三是财经法规制度落实不到位。存在购置固定资产未按相关制度登记入账，对固定资产没有进行及时盘点、清查，没有做到账实核相符。四是内控制度建设仍需加强。部分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比较简单，宏观内容偏多，实施细则和管理流程内容偏少，没有按照本单位的实际来制定制度，只是参照上级单位的相关制度。

这些问题的发生，主要有以下原因：一是单位领导对规范财务核算的法律要求认识不足。二是单位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不健全。表现在：部分单位内部财政管理制度不完善、不到位，或部分单位虽然也制定了不少内部财务管理制度，但未认真执行，制度流于形式，形同虚设。三是单位财务人员对会计法律、法规和会计制度学习不够，缺乏应有的专业知识和技术。

面对这些问题，我们认为要有效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水品，今后重点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加强：

(一) 完善机制。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，增强单位负责人对内部控制重要性的认识，强化风险防控意识，将制度建设作为本单位重要管理事项来抓，逐步实现按制度、规定来办事。

(二) 提高素质。加强会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建设，定期对单位财务人员进行系统培训，包括政府会计制

度、政府会计准则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、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及会计法等方面培训，不断提升财务人员财务专业能力。

(三) 形成合力。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是一项综合性的
工作，应注重加强与纪检、监察、财政、审计、税务等职能
部门的协调配合，通过齐抓共管来达到预期检查效果。





大荔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16日印发